

关于向沈机集团出租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航空航天分公司、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部分土地房屋出租给沈机集团，重大型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地址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预计公司年租赁收入为1,675.77万元。

2. 沈机集团是本公司大股东，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沈机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沈机集团出租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向沈机集团出租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648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13% 股权。

关联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4,879.36	3,710,720.71
净资产	386,605.22	363,910.12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8,335.34	802,186.75
净利润	-58,819.72	-177,744.30

三、关联租赁情况介绍

2018 年度向沈机集团出租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面积合计为 79,547.41 m²，租赁单价为 0.56 元/m²/天；出租成品存放地 5,250 m²，租赁单价为 0.26 元/m²/天；年度租金合计 1,675.77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沈机集团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租部分房产能提高公司房产使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3月末，公司与沈机集团发生关联采购13,863.92万元，关联销售8,293.75万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土地及房屋租赁给沈机集团，比照市场价格收取租赁费。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同意该项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